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98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5G新科技發展與應用的認知，增進教師運用於課程教學中，特製作「5G新科技教育新契機」數位學習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43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0年10月起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開課，教師可至教育雲/選縣市端/教職員登入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0/25
17:08:29
電 文
交 章

